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下的披露責任作出。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將作為一特別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雲龍先生、劉民先生、張玉之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